

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提高組織向心力與工作士氣，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訂定「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約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以下簡稱本校員工）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二）當事人者，謂事件的霸凌者與被霸凌者。

四、事前防治措施：

（一）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保護本校員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同仁正確工作觀念。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關心同仁間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主動發掘或及時察覺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並協助通報及申訴作業。

（二）為加強本校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等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並鼓勵同仁參與職場暴力及霸凌防治相關培訓教育訓練，參加培訓課程者給予公假登記。

五、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相關資訊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受理申訴管道：本校各單位主管或人事室。

（二）申訴專線：08-7626365分機1210、分機1204

（三）申訴電子信箱：pnoffice@chbes.ptc.edu.tw

（四）校長為被申訴人時，由上級機關為受理申訴單位，單位主管為被申訴人時，由人事室為受理申訴單位；人事人員為被申訴人時，由校長指派其他單位主管為受理申訴單位。

六、職場霸凌之被害人申訴程序如下：

（一）被害人應於事實發生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人事室或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訴。

（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1）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

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2）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七、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一) 申訴人所屬單位各級主管或人事室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或通報警政社福單位。

(二) 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應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置小組成員三至七人，校長為召集人，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一人擔任主席。

八、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附件3）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校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事件相關單位或人員提出說明。

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提案連同關係文件，送於處理小組。

本校對相關單位或人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處理小組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處理小組會議以不公開會議形式舉行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協助評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處理小組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一至二人為之。

十、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附件4）。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二個月內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四十五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二、當事人不服申訴評議決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十三、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實地了解、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
- 十四、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小組成員及第九點第六項所列之協助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處理小組申請迴避。
- 十五、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審理者，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實地了解或評議。
-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隔等需要者，人事室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 十七、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關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 十八、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九、為利職場霸凌行為處理作業，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5）。
- 二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作業規定會辦各處室奉校長核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住居所					
	電子信箱					
申訴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發生日期及時間					
	發生地點或處所					
	事實內容					
	相關證據	(請條列並將作證資料檢附於後)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號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住居所					
	電子信箱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				
申訴(代理)人 確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確認所載事項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單 位	受 理 人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委任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受任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撤回申訴單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服務 學校		職稱
住居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申訴書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案號				
撤回事項				
撤回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當事人 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 五、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及建議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事由： 四、佐證資料： 五、成立或不成立適當處理建議：		
調查記錄製作日期		調查單位		

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